

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程珍惠

電話：02-23566198

傳真：02-23976737

電子信箱：moi1067@moi.gov.tw



33001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1302643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、三

主旨：貴府辦理桃園市觀音區塔腳路與塔腳一路道路拓寬工程，申請徵收貴市觀音區塔腳段315地號內等6筆土地，合計面積0.040471公頃1案，准予徵收。（案件編號：113A02H0048）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3年5月28日府地權字第1130146046號函。
- 二、本案依土地徵收條例第3條第2款、公路法第9條第1項及市區道路條例第10條規定申請徵收，經113年7月10日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第289次會議決議：「准予徵收。」理由詳會議紀錄審查事項第289-4案。
- 三、檢送本案徵收土地計畫書3份，請即依照土地徵收條例第18條規定辦理公告徵收等程序。
- 四、本案徵收土地依法應發放之補償費，請注意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本案計畫進度：「預定113年12月開工，116年12月完工。」應注意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及第49條規定，切實按核准計畫及所定期限使用。



地政局 113/07/31 08:05



1130212323

有附件

MM13oo07II295516dd03ss43PI54X15V

六、本案用地變更編定事宜，併請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核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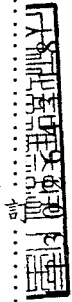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

部長 劉世芳

內政部

裝



線